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第 14—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083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阿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2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 100.00 万元）3,727.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497.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7.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7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 号）。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3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636.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2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9.5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130.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879.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857.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3.6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7,671.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C3	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857.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4.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676.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2]	F	-	
差异	G=E-F		

注 1：系募集资金销户时转入一般户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130.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519.8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8.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28.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948.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3.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45.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45.5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0月9日，因本公司变更保荐机构，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孙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7日，因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50194	21,944,471.3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28083	47,409,506.2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83666	6,101,573.82	活期存款
合计		75,455,55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0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5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9,349.60	3,515.28		3,515.28		1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是	4,000.00	3,756.96		3,756.96		100.00	2018 年	714.96	否[注]	否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是	10,410.00	8,403.55		8,403.55		100.00	2020 年	-663.52	否[注]	否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是	12,130.00									是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是	5,990.00	1,851.10		1,851.10		100.00			不适用	是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是		17,330.47		17,330.47		100.00	2022 年	-2,121.57	否[注]	否
合 计		41,879.60	34,857.35		34,857.35				-2,07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791.3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金属精密结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及产品销售价格未达到预期所致；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所致



附件 2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金属精密构件研 发和制造项目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 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22,103.22	17,330.47		17,330.47	100.00	2022 年	-2,121.57	否	否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 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 造项目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 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 模具生产线项目									
合 计		22,103.22	17,330.47		17,330.47			-2,121.57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鉴于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的募投项目投入并预计可以实现良好的预期收益，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产能，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利通电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p> <p>公司上市以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 2018 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受上述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及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公司“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原 IPO 募投项目立项时主要立足于解决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挖潜增效及部分 IPO 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已经得到较程度的提高，综合考虑目前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的市场背景，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终止实施“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附件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3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4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400.16		97.00[注 1]	2023 年	2,631.40	否[注 2]	否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9,083.40	9,083.40	-1,916.60	82.58	2024 年			否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344.79	6,332.77	-4,667.23	57.57	2024 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30.42	9,130.42		9,131.74	1.3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130.42	51,130.42	9,428.19	43,948.07	-6,582.51			2,631.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6,560.83万元；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77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主要系：1. 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 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所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36



姓名 林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6060503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阿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